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2019年4月24日

招标人（甲方）：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2019年4月24日

供应商（乙方）：河北省清洁生产技术服务中心

合同签定地：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甲方所在地）

根据甲方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实施的唐山市2019年度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招标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价格：

1、甲方以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2019年度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

内容包括：2019年度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及验收（唐山市及县区范围内）

2、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186800元）

第二条 服务质量标准：

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组织相关专家形成专家组，专家组成员包括：环保专家、行业专家、能源专家等。首先陪同专家组对需评估验收企业进行现场核查，实地检查企业中高费方案实施等情况。再以会议形式组织专家组听取服务咨询机构工作报告，并按照生态环境部、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及河北省地方标准《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验收技术导则（DB13/T1579-2012）》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综合评分，形成专家组评估验收意见，最终给出企业此次评估验收的结论，并将评估验收结果上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主管部门。

第三条 服务地点及期限：

1、服务地点：唐山市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至完成2019年度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及验收市级任务。

第四条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参照生态环境部、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等相关文件通知内容要求，乙方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任务，并向甲方提供验收明细表，专家评估验收意见、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方案及资金投入情况表、已实施清洁生产方案取得的环境效益汇总表、已实施清洁生产方案取得的资源节约及经济效益汇总表等反映企业及咨询服务机构工作情况的数据报表。

验收地点：河北省唐山市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

由甲方以□国库直接支付□国库授权支付□单位资金转账支付方式付款。

1、合同签定后20个工作日内，预付总费用的60%；即¥112080

2、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作，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20%即¥37360；完成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工作，招标人支付合同剩余尾款即¥37360。最迟于2020年9月底前将全部尾款付清。

第六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1、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执行，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号、冀政办<2014>3号文件规定的惩戒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无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招标人、供应商、唐山市财政支付中心、唐山市招标办、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各执一份，其效力相同。

第十二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招标人（全称）：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19年4月24日

供应商（全称）：河北省清洁生产技术服务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中路375号金石大厦A座1604

电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131080020018010045912

2019年4月24日